2024年社会捐赠奖助学金参评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奖单位或个人** | **奖励额度** | **评选名额** | **评选范围** | **评选条件** |
| 1 | 水产学院  “泰高思凯汀生物科技奖学金” | 思凯汀生物科技 （珠海） 有限公司 | 博士研究生8000元，硕士研究生6000元，本科生4000元 | 博士研究生2人，硕士研究生3人，本科生3人 | 水产学院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研究生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政治表现良好；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当学年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  3.学习勤奋刻苦，积极进取，本科生当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及学习成绩排名均位于班级前40%（含），研究生学习成绩优良，科研成绩突出，已参评并获得其他奖学金的学术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4.在省级及以上重要科技创新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当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及学习成绩排名可适当放宽；  5.社会责任感强，具有合作精神和奉献精神，热心社会公益活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6.同一学年内未获得其它社会捐赠类奖助学金。 |
| 2 | 第十三届中国银行自强大学生/研究生学术之星奖学金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 5000元 | 本科生2人，研究生3人 | 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研究生 | **中国银行自强大学生奖学金：** 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品行端正，热心公益，乐观向上； 2．自强不息，勇于克服在经济、学业、生活或其它方面的困难，表现出非同一般的顽强毅力，有突出的自强事迹或个人成绩； 3．被认定为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者优先。 **中国银行研究生学术之星奖学金：** 1.爱国守法，认真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及良好的思想品德； 2.学习成绩优异； 3.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修养，表现出较强的科研能力，科研成绩显著。 |
| 3 | 第二届小米奖学金 | 北京小米公益基金会 | 5000元 | 本科生1人 | 综合素质优秀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 |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政治表现良好；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当学年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 3. 学习勤奋刻苦，积极进取，勇于创新； 4. 社会责任感强，具有合作精神和奉献精神，热心社会公益活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5. 当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及学习成绩排名均位于班级（专业）前35%（含）； 6. 在省级及以上重要科技创新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当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及学习成绩排名可放宽至前50%（含）； 7. 同一学年内未获得其它社会捐赠类奖学金。 |
| 4 | 2024年度中海油助学金 |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 5000元 | 本科生2人 | 大一到大四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3.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道德品质端正； 5.正式注册的高校本科在校生； 6.被认定为当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本年度未享受其他同类型助学金。 |
| 5 | 2024年度天泰奖学金 | 天泰公益基金会 | 5000元 | 本科生1人 | 大二到大四的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 1.被认定为当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2.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秀； 3.本学年接受其他资助或奖励未超过5000元。 |
| 6 | 第八届德才奖学金 | 德才集团 | 3000元 | 本科生1人 | 大二到大四本科生 | 1．当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列班级（专业）前30%； 2．富有爱心，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公益实践活动。 |
| 7 | 第十四届海之子成长助学金 | 中国海洋大学全体教师“爱心一日捐”资金 | 3000元 | 本科生8人 | 大一到大四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 1.学习刻苦，成绩优良； 2.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被认定为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承诺参加校内外素质拓展、社会调查、公益服务等能力素质提升和爱心奉献类活动。 |
| 8 | 新竹助学金 | 山东喜康兴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3000元 | 本科生1人 | 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4.经学校认定的本科一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5.学习勤奋刻苦，积极上进，生活简朴；  6.原则上不同时享有其他社会捐赠类助学金。 |

备注：

1. 评审基本条件。本科生须符合《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中第五条“评审基本条件”，研究生须符合《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资助与奖励办法》中第二条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符合以上各项目评选条件。
2. 兼得原则。根据《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规定，本科生奖学金遵循“大额不兼”的原则，原则上5000元及以上的社会捐赠奖学金之间，与政府类奖学金之间均不可兼得。研究生奖学金兼得原则见《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资助与奖励办法》政策解读中第八条之规定。